

二、体 检

1. 高考体检如何进行？

答：高考体检由各市、县(市、区)招办根据本地的考生人数安排考生体检时间并通知各中学。

(1) 报考高校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以下简称“体检”),如实填写本人的既往病史。

考生的体检工作按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以及《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教学司函〔2010〕22号)执行。体检工作由县级(含)以上招办和卫生部门组织实施。考生体检须在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各体检机构须按照《体检意见》,对考生体检作出相应的规范准确的结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非指定医疗机构为考生作出的体检结论无效。

(2) 应届毕业生一般由所在中学组织集体前往市、县(市、区)招办指定的高校招生体检站参加体检。往届生和社

会人员应按本人报名地招办公布的时间,自行到指定体检站参加体检。

(3) 高考结束后,报考军事、公安政法院校(专业)的考生还须参加由相关部门组织的面试、体检或体能测试(测评),合格后方可报考相关院校。

(4) 体检结论是考生填报高考志愿的重要依据之一。体检工作结束后,由市、县(市、区)招办将体检结论通知考生本人,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并按有关要求将信息输入考生的电子档案。

2. 如何正确理解体检结论,选报适当的专业?

答: (1) 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涵盖了普通高校的普通专业和航海类等特殊专业的身体要求。军事院校体检按《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公安政法院校(专业)体检按公安政法院校(专业)招生体检和体能测试(测评)的有关要求执行。为方便查询,我省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手册等材料将公安政法院校(专业)体检中的有关身体要求,增印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第二部分,习惯上称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

(2)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分为三个部

分:第一部分所列情况为“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可以不予录取”,相应的体检结论为“不合格”。第二部分所列情况为“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相应的体检结论为“合格受限”。凡考生的体检结论属于第二部分的,将限报部分专业。特别需要注意的是,第二部分的第一至第三条属色觉检查,后一条对前一条具有包含关系,如限考第三条,则同时也限考第一、第二条的专业;第四、第五条属视力检查,后一条对前一条也具有包含关系,如限考第五条,则表示第四、第五条所列的所有专业均限考。第六条所列标准为公安院校的体检标准,凡在外科、五官科和肝功能检查的相关内容不合格者,不能报考公安类院校。合格受限的考生应对照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本人体检结论,选报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就读的专业。第三部分所列情况系向考生提出的“不宜就读的相关专业”的建议,若考生执意报考或就读相关专业,则今后可能会对其录取或学习及在相关领域(行业)就业产生影响,请考生注意查看院校招生章程中是否有相关的限报规定。

(3) 残疾考生应根据自己的体检结论,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结合自身的残疾程度和高校的办学条件,避开限考的专业,合理选报院校及专业志愿。在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年度招生工作通知中,也明确规定:对高考成绩达到要求、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所报专业学习、生活能够自理的考生,高等学校不能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4)《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的体检结论比较复杂,限考到专业种类和军兵种,参照军队院校招生有关规定执行。考生必须准确把握,慎重填报军校志愿。参加空军或海军招收飞行学员全面检测合格的考生,如兼报其他军事院校,还须参加军校招生的军检、面试并须合格。

(5)一些院校对部分专业(如护理等)还有相关的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具体请参见院校招生章程。

3. 对考生转氨酶检查有哪些要求?

答: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取消乙肝项目检测,即取消乙肝病毒感染标志物检测,包括乙肝病毒表面抗原、乙肝病毒表面抗体、乙肝病毒 e 抗原、乙肝病毒 e 抗体、乙肝病毒核心抗体和乙肝病毒脱氧核糖核苷酸检测等,俗称“乙肝五项”和 HBV - DNA 检测;继续保留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简称转氨酶)检测作为体检项目。如果受检者转氨酶正常,不得进行乙肝项目检测;如果转氨酶在 100 单位以上,则进行乙肝项目检测,如表面抗原阳性,体检一个月后复检,复检结论仍不正常的考生,体检结论为不合格。

4. 残疾考生如何申请在高考中提供的合理便利?

答:根据《教育部、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考试

〔2017〕4号)文件精神,省教育考试院将为符合规定的残疾考生参加高考提供合理便利。具体流程如下:

(1) 考生填写残疾人报考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并提供本人的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户口簿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经所在中学(报名点)初审,在规定时间内交县(市、区)招办,经县(市、区)招办审核(复印件须审核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报市招办,由市招办审核汇总后报省教育考试院。

(2) 教育考试机构会同残联、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对残疾考生身份及残疾情况进行确认,结合残疾考生的残疾程度、日常学习情况、提出的合理便利申请以及考试组织条件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并形成评估意见。

(3) 省教育考试院根据评估意见,形成残疾考生申请合理便利结果告知书送达考生,由残疾考生或法定监护人确认、签收。残疾考生对告知书内容有异议的,可从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省教育考试院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4) 所有申请合理便利的残疾考生经批准后方可享受相应合理便利参加高考,相关考点须按规定要求提供配套设施或服务。

听力残疾考生,经申请批准后可免考外语听力,其外语科目成绩,按“笔试成绩 \times 外语科总分值/笔试部分总分值”计算。外语听力免考的残疾考生,听力考试部分作答无效。其

他考生进行外语听力考试期间,外语听力免考的残疾考生不得翻看试卷和作答。听力考试结束后,方可答题。

5. 军事院校对报考考生身体有何特殊要求?

答: 根据《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规定,军事院校对考生身体条件的要求主要有:(1) 身高要求为男性身高 162cm 以上,女性身高 160cm 以上;(2) 体重要求为男性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其中,音乐学专业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35%;女性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其中,舞蹈学专业体重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20%。标准体重的计算公式为:标准体重(kg)=身高(cm)-110;(3) 裸眼视力低于 4.5,不合格。任何一眼的裸眼视力低于 4.9,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任何一眼的矫正视力低于 4.9 或矫正度数超过 600 度,不合格。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且无并发症,任何一眼的裸眼视力达到 4.9,眼底检查正常,除指挥、装甲、测绘、雷达、水面舰艇、潜艇、潜水、空降、特种作战专业外合格。其中:指挥、装甲、测绘、雷达、水面舰艇、潜艇专业,任何一眼的裸眼视力不低于 4.9;潜水、空降、特种作战专业,任何一眼的裸眼视力不低于 5.0;(4) 乙肝表面抗原和肝功能正常;(5) 血压在下列范围,合格:收缩压 ≥ 90 mmHg, < 140 mmHg;舒张压 ≥ 60 mmHg, < 90 mmHg;(6) 心率在下列范围,合格:心率 60—100 次/分;心率 50—59 次/分或者 101—110 次/分,经检查系生理性(潜艇、潜水、空降专业除外);(7) 报考军事院校

的考生还须通过军人职业基本适应性检测。

军事院校对报考考生身体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6. 公安类院校(专业)对报考考生身体有何特殊要求?

答: 根据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工作有关文件规定,报考公安类院校(专业)的考生,除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身体健康标准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男性 170 厘米及以上,女性 160 厘米及以上。男性体重指数(单位:千克/米²) 在 17.3 至 27.3 之间,女性在 17.1 至 25.7 之间。单侧裸眼视力 4.8 及以上,无色盲、色弱。其他条件详见《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6〕140 号)、《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0〕82 号)。

特别提示:各公安类院校(专业)对考生报考还有具体要求,请考生注意查阅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

公安类院校(专业)对报考考生身体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7. 政法院校的公安类专业对考生身体有何特殊要求?

答: 政法院校公安类专业要求考生的裸眼视力在 4.7 以上,其余要求与公安类院校(专业)类似,并与公安类院校(专业)同时录取。具体请参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司法部法规教育司《关于印发〈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

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提前录取专业招生办法》的通知》(教学司〔2003〕16号)和各院校招生章程。

8. 航海类院校(专业)对考生身体有何特殊要求?

答:航海类专业是指从事海上或水上作业技术的专业,如轮机工程、航海技术、海洋船舶驾驶、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等。航海技术与海洋船舶驾驶专业一般要求考生的裸眼视力在5.0以上,轮机工程专业一般要求裸眼视力在4.8以上。航海技术专业要求身高男1.65米以上、女1.55米以上。航海类院校(专业)对考生身体的具体要求,请参见院校招生章程。